

法務部「透明晶質獎」 實施計畫執行重點說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簡報大綱/ *Contents*

01 辦理緣起及目的

02 評獎對象及內容

03 評獎作業及程序

04 結語



一、辦理緣起及目的

107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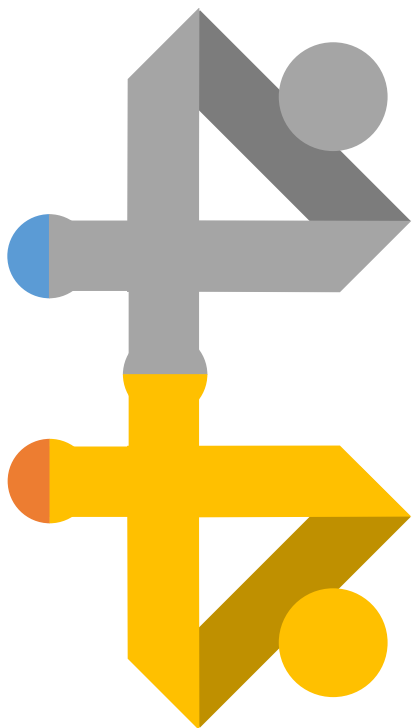
108-111年法務部試辦
112年第一屆正式辦理



目的

激勵各機關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二、評獎對象及內容



評獎對象 ㊦

- 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 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及行政法人。

評獎內容 ㊦

檢視參獎機關（構）各項廉能作為，著重於整體「**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強化，針對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及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

透明品質獎

展現廉政亮點 激勵正向循環

三、評獎作業及程序

推薦方式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

參獎應備資料

評核項目一至三應提出111年度成果資料，評核項目四至五則應提出109年至111年度成果資料

報名方式

完成線上報名並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同時函送推薦參獎機關(構)名單至法務部廉政署

評獎程序

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評選會辦理書面及實地評審



評核標準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一	15%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1首長決心展現 1.2廉潔持續作為
二	20%	2.資訊與行政透明	2.1公開事項範圍 2.2完整與可及度 2.3外部監督程度 2.4機關透明作為
三	20%	3.風險防制與課責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四	20%	4.廉政成效的展現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五	25%	5.廉能創新與擴散	5.1廉能政策創新 5.2廉能政策擴散

評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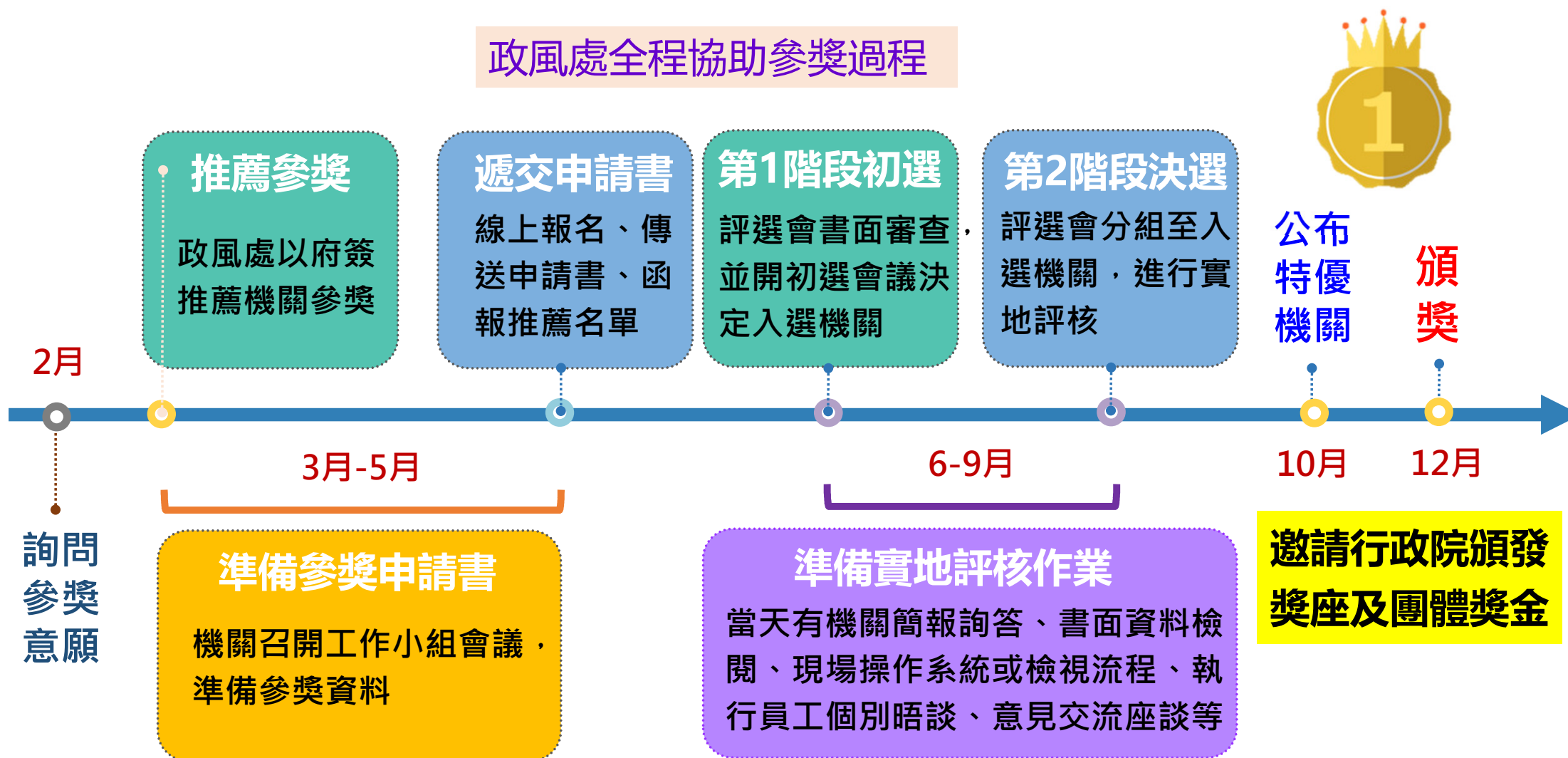
總成績

參獎申請書審查
成績×40%

+
實地評核成績
×60%

作業流程

政風處全程協助參獎過程



四、結語



簡單來說，除了廉政工作外，機關辦理的業務或成果效益，能夠強化風險管控、促進行政透明、節省公帑，達到簡政便民，減少民怨增加公益等，都能作為透明晶質獎參獎內容。

只要勇敢參加，你就是贏家！

THANKS

